

# 关于玉溪合原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炉 红塔塑胶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玉溪合原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导热油炉红塔塑胶供热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玉溪合原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炉红塔塑胶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玉溪高新区九龙片区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于2023年10月30日取得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0—530499—99—01—540974。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7.56%。项目租

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闲置场地进行建设，租用场地占地面积400m<sup>2</sup>，建设2个1层锅炉房，总建筑面积400m<sup>2</sup>。根据锅炉房需要划分为不同功能区，并新建3台生物质导热油炉（150万大卡1台、200万大卡1台、300万大卡1台）及配套设施。其中，1#锅炉房内设置1台150万大卡和1台200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2#锅炉房内设置1台300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热能外售红塔塑胶公司使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不得降低和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切实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期各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置。

（三）规范项目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区雨水经场地出租方已建雨水管沟（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场地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废水收集处置,严禁废水乱排。

(四)认真落实废气处理措施。保证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采用合格的生物质燃料,均配套低氮燃烧器,保证2个锅炉房分别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保持稳定,并分别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确保厂界颗粒物监控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规范设置排放口,加强管理,有效减轻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锅炉风机、油泵、水泵设置于密闭的隔音间,通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六)加强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项目炉渣、除尘灰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作为原料使用;更换导热油时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更换后的废导热油由更换厂家带走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强化环境风险责任，按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及演练，杜绝环境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至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

请玉溪市红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执法监察和监督管理。